**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**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教研秘字第1020011757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教研秘字第1041800656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

（原名稱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加薪要點）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教研秘第10718000174號函修正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教研秘第1081800715號函修正第四點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教研秘第1091800962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

1. 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，並維護研究人員年資加薪權益，特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研究人員於年度終了服務滿一年，依據行政服務績效予以考評，並據以辦理年資加薪。
3. 第二點所稱行政服務績效，其內涵為「研究人員行政服務事項參考表」訂定之共同項目及個別項目；研究人員行政服務事項參考表另訂之。
4. 研究人員依前點評核行政服務績效得分每年至少應達七十分，始為通過。通過者年資加薪一級，並得按年遞晉，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為限。

研究人員於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：

1. 改聘、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者。
2. 任職未滿一年者。但符合教育部規定得併計其他服務年資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。
4. 因故留職停薪者。但借調留職停薪人員教育部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5. 事、病假累計超過三十五日或申請延長病假者，惟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之日數。

研究人員於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為不通過：

1. 依前點評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2. 曠職累計達一日以上者。
3. 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累積達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。
4. 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章，經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及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確認者。

研究人員未通過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者，不予晉薪，且次一學年度除科技部計畫外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。

1. 考評年度終了前，由人事室造冊送請單位主管就所屬研究人員自評之「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表」予以初評。人事室將初評結果提送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複評，複評結果應由院長核定之。
2. 研究人員對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或年資加薪核定結果不服者，得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會複審。
3. 本院研究人員原依學年制辦理年資加薪者，為免影響其權益仍依原制辦理，惟其晉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次年起，服務年資併計並改按曆年制辦理。
4.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